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04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经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2025年发生了燃料材料采购、接受劳务/服务、租赁、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计为3,897,285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043,442万元(未经审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2026年度将继续发生,预计发生额为3,187,180万元。

2026年1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4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材料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21,000	------	20,779
	小计			21,000	------	20,77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电力、绿证等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所购数量确定。	46,400	------	7,228
	小计			46,400	------	7,22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采购燃料	采购燃料价格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按照保障供应、公平交易的原则,结合当下市场条件协商确定。	2,200,000	------	2,054,940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	------	906,669
	小计			3,050,000	------	2,961,6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销售副产品、绿证等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3,561	------	12,168
	小计			13,561	------	12,16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6,647	------	9,775
	小计			6,647	------	9,7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能源博软燃料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服务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46,822	------	29,528
	小计			46,822	------	29,528
租赁关联人房屋、土地、设备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租赁房屋/土地/设备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600	------	1,514
	小计			1,600	------	1,51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土地、设备	东莞市明苑大酒店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出租房屋/土地/设备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150	------	841
	小计			1,150	------	841
合计				3,187,180	------	3,043,44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材料	20,779	26,000	81.66%	-20.08%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4),披露日期为2025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小计		20,779	26,000	81.66%	-20.0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电力等	7,228	10,400	34.33%	-30.50%	
	小计		7,228	10,400	34.33%	-30.5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采购燃料	2,054,940	2,500,000	92.58%	-17.80%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906,669	1,300,000	83.80%	-30.26%	
	小计		2,961,609	3,800,000	89.70%	-22.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销售副产品等	12,168	15,207	93.71%	-19.98%	
	小计		12,168	15,207	93.71%	-19.9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沙角C发电厂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服务	9,775	10,218	45.27%	-4.34%	
	小计		9,775	10,218	45.27%	-4.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服务	29,528	33,060	9.25%	-10.68%	
	小计		29,528	33,060	9.25%	-10.68%	
租赁关联人房屋、土地、设备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租赁房屋/土地/设备	1,514	1,600	30.46%	-5.38%	
	小计		1,514	1,600	30.46%	-5.3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土地、设备	东莞市明苑大酒店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出租房屋/土地/设备	841	800	24.62%	5.13%	
	小计		841	800	24.62%	5.13%	
合计			3,043,442	3,897,285	-	-21.9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省内标煤单价较年初预计下降13.68%、二期气价较年初预计下降3.36%、叠加燃气机组上网电量同比下降,年度长协和月度中长期电价下行,以及绿证交易、大型研发项目服务、节能降碳服务的综合影响,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80%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是燃料市场价格回落、中长期交易电价下行及绿证交易、大型研发项目服务、节能降碳服务的综合影响,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1:上表中关联人均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21.91%。

注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张帆;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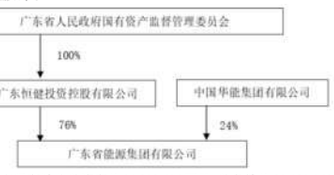

2、广东能源集团202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002,494万元,总负债为22,190,240万元,净资产为8,812,2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76,039万元,净利润475,91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32,671,628万元,总负债为23,037,920万元,净资产为9,633,708万元,营业收入6,032,622万元,净利润431,307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035 2),燃料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032.89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22楼;法定代表人:陈哲;主营业务为煤炭等销售及相关业务。燃料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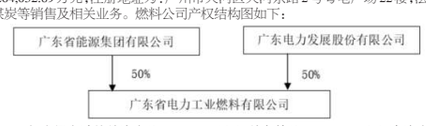

2、燃料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14,385万元,总负债为1,491,697万元,净资产为322,68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4,801万元,净利润1,09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燃料公司总资产为1,806,907万元,总负债为1,300,272万元,净资产为506,635万元,营业收入2,017,792万元,净利润21,440万元(未经审计)。

3、燃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燃料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燃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96438587G),环保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12楼01房;法定代表人:李俊;主要业务为:电力环保技术服务、销售及研发电力环保产品及相关业务。

环保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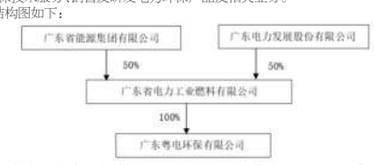

2、环保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5,437万元,总负债为24,963万元,净资产为30,47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919万元,净利润3,34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环保公司总资产为51,199万元,总负债为22,556万元,净资产为28,643万元,营业收入33,995万元,净利润4,308万元(未经审计)。

3、燃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的合营公司,环保公司为燃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环保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304450908 8),天然气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552.84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庙头电厂西路201号7号楼209号;法定代表人:朱占方;主营业务为燃气经营及相关业务。

2、天然气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58,236万元,总负债为666,833万元,净资产为691,40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7,591万元,净利润52,51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天然气公司总资产为1,556,292万元,总负债为665,063万元,净资产为891,229万元,营业收入1,400,333万元,净利润79,164万元(未经审计)。

3、天然气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天然气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然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2025年发生了燃料材料采购、接受劳务/服务、租赁、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在2026年度将继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如下:

1、采购燃料价格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按照保障供应、公平交易的原则,结合当下市场条件协商确定。

2、采购产品价格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的合同电价及所购电量确定。

3、材料价格、接受与提供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和租赁费用是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电力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公司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联系较密切,上述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也满足了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上述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由于广东能源集团在燃料采购、电厂生产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由于客观因素形成的关联方关系,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既符合公司实际,也有利于公司利用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在燃料采购上依托燃料公司、天然气公司开展,可充分发挥集团采购的规模优势、保障安全供应、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日常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在集中采购、电力营销、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80%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是燃料市场价格回落、中长期交易电价下行及绿证交易、大型研发项目服务、节能降碳服务的综合影响,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05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形成决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公司是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控股67.39%的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控股60%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财务公司2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广东能源集团、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分别持有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50%:25%:2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两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张帆;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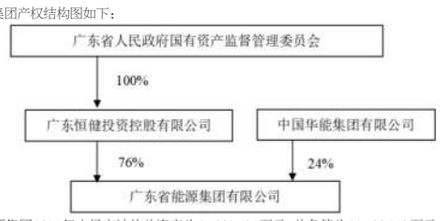

2、广东能源集团202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002,494万元,总负债为22,190,240万元,净资产为8,812,2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76,039万元,净利润475,91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32,671,628万元,总负债为23,037,920万元,净资产为9,633,708万元,营业收入6,032,622万元,净利润431,307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2268670K),财务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法人代表:邓东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8号、10号11、13、14层。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财务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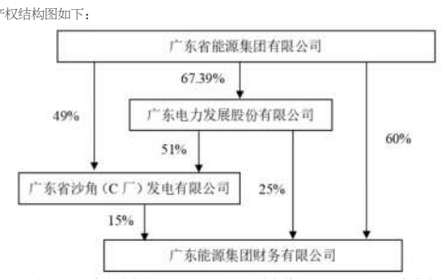

2、财务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28,151万元,总负债为3,183,524万元,净资产为444,62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7,377万元,净利润37,46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4,300,231万元,总负债为3,859,402万元,净资产为440,829万元,营业总收入53,498万元,净利润31,922万元(未经审计)。

3、财务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控股60%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财务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融资租赁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7532P),融资租赁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李杰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1号A1栋605号;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服务等。

融资租赁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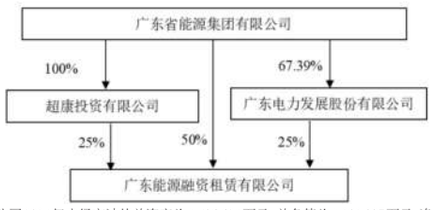

2、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06,634万元,总负债为1,202,097万元,净资产为304,53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60万元,净利润11,58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为1,616,089万元,总负债为1,305,319万元,净资产为310,770万元,营业总收入26,017万元,净利润6,233万元(未经审计)。

3、融资租赁公司为广东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融资租赁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融资租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1、交易类型:存贷款关联交易

2、协议期限:一年

3、协议主要内容:

(1)在协议期内,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在协议期内,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超过38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若上述向财务公司贷款需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资产抵押或担保,则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确定具体事宜;

(3)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4)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款日均余额合计不超过190亿元人民币;

(5)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及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6)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

如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规定及时调整执行。

(二)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1、交易类型: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

2、协议期限:一年

3、预计金额: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协议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4、协议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公司向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

(2)融资租赁公司可联合其他租赁公司,采取联合租赁等多种租赁方式,以实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某一特定融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3)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业务应符合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80%、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及合适担保方式的要求。

(4)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贷款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存款利率,遵循主体独立、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其他金融机构的利率水平;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2、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综合费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同期所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或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向广东能源集团及其非上市控股子公司提供可比较的同类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财务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比较快捷而费用低廉的资金及财务服务,同时本公司通过财务公司的业务开展获取股东回报,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2、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确保公司资金供给安全、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维护和推进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双方合作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障。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对财务公司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223,546.25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1,114,521.35万元,累计减少贷款金额28,172.51万元。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关联方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余额1,109,881.67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与公司参股25%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是符合金融监管的正常商业行为,财务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对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具有促进作用,有利于提高效率、控制成本,能及时有效的满足企业的资金需要和金融服务需求,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公司参股25%的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对维护和推进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障。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3、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03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6年1月21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郑云鹏董事长、李方吉董事、李葆冰董事、贺如新董事、陈延直董事、张存生董事、张汉玉独立董事、吴战篪独立董事、才国伟独立董事、赵增立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6-04)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4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主要内容如下:

(1)在协议期内,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在协议期内,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超过38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若上述向财务公司贷款需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资产抵押或担保,则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确定具体事宜;

(3)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4)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款日均余额合计不超过190亿元人民币;

(5)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及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4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资金供给安全,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维护和推进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4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能源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新能源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优化电源结构,董事会同意由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投资广东能源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投资主体为湛江粤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规划建设规模400MW,总投资为428,440万元,资本金按照动态总投资的20%设置为85,688万元,由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铁投新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51%:34%:10%:5%的出资比例向湛江粤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分批增资解决,其余资金需求以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能源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徐闻东一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白茅海东面海域,项目规划容量400MW,拟布置29台14MW风力机组,配套建设1座220千伏海上升压站和陆上集控中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风能资源丰富,预计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3055小时,总体投资经济可行。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是公司积极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加快能源转型的发展大势,贯彻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对公司助力区域能源产业升级、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在后续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工程建设风险、电价波动风险、运营安全风险等。公司将科学做好项目工程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加强电力市场研判及应对,全力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周一)下午14:30在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06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